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苏交科调整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949,150.00元。公司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73,295,0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567,654,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天衡验字（2011）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以下项目：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 = (2) / (1)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6,057.00	0.00	0.00%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 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3,302.50	1,151.44	34.87%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5,170.00	892.02	17.2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800.00	1,305.68	46.63%
合计	17,329.50	3,349.14	19.33%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明细表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1月10日	2015年1月1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

因该项目实施地点尚未按照计划进度确定，公司未来根据发展需要稳步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五、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慎重决策，没有调整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项目的建设延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虽然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招股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设计咨询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欠谨慎；保荐机构敦促苏交科对募集资金项目审慎实施并严格按照《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201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由2013年1月10日延期至2015年1月10日的事项。

2、201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影响变化，并经过慎重决策后所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延期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 涛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